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19年6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5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32,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4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0日。2018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56,000,000股增加至409,600,000股。

近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肆亿零玖佰陆拾万元整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换发新《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1、名称：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71347

3、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陆拾万元整

4、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9、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贸易业务。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的函告，北京仁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仁东	是	14,900,000	2019-06-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持有公司股份128,61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2,900,000股，占其持股的56.68%，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48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480,958股，占其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新津县委、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津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委发（2018）15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资金475.23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75.2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288,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安丰和众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19年6月19日，安丰和众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7,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同时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丰和众仍持有公司股份2,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88,319	2.55%	IPO前取得：2,232,29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6,02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8,319	2.55%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500	1.9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278	0.50%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6,485,097	5.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819	1.00%	2019/3/20～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29.51-36.38	39,678,829	2,000,500	1.55%

同时，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丰和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安丰和众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王志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董事胡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监事傅磊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志涛先生、胡沉先生、傅磊明先生于2019年5月9日致函公司，计划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08,500股、105,000股、28,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08%、0.02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王志涛先生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5.08-25.30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总股本的0.0458%，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胡沉先生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5.08-25.33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总股本的0.0458%，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傅磊明先生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5.08-25.33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153%，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截止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6%；胡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9%；傅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00	0.33%	IPO前取得：3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000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32%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傅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000	0.24%	IPO前取得：2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8,000股

备注：

1、王志涛合计持股434,000股均为间接持股，其中通过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00股、通过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4,000股。

2、胡沉合计持股420,000股均为间接持股，其中通过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4,000股、通过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96,000股。

3、傅磊明合计持股308,000股均为间接持股，其中通过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00股、通过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0股。

4、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10股送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志涛	60,000	0.0458%	2019/6/19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25.08-25.30	1,509,448.00	374,000	0.2856%
胡沉	60,000	0.0458%	2019/6/19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25.08-25.33	1,509,412.50	360,000	0.2749%
傅磊明	20,000	0.0153%	2019/6/19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25.08-25.33	503,137.50	288,000	0.2199%

备注：

1、王志涛减持的股份为其在天津淳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2、胡沉减持的股份为其在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3、傅磊明减持的股份为其在天津善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胡沉先生、王志涛先生、傅磊明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张峻峰先生、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胡沉先生、王志涛先生，监事傅磊明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余绵梓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减持计划相关的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9-01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990,32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大厦24层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2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其中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71.60%	10,000	0	6,000	6,000	4,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4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9,378.98万元，负债总额65,684.5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8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12.15万元，净资产23,694.43万元，营业收入4.84万元，利润总额9,612.67万元，净利润9,612.67万元，资产负债率73.49%；截至2019年3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2,423.03万元，负债总额66,174.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8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601.81万元，净资产26,248.8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54.39万元，净利润2,554.39万元，资产负债率71.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视觉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物：视觉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浙商银行的存单，金额美元九百九十万元。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报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0,340.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88%，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视觉中国：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927,110,607.2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80,693,289.3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2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780,693,289.30份，表决结果为：780,693,289.3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调整后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的执行

调整后的基金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即2019年6月20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调整了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具体修改如下：

1.调整管理费率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调整托管费率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修改为：“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调整赎回费率

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项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为：“（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增加而递减：	
	A类	持有期＜1年	0.10%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C类	持有期＜30天	0.10%
		持有期≥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增加而递减：	
	A类、C类	持有期＜7天	1.50%
		7天≤持有期＜30天	0.10%
		持有期≥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其它法律文件中涉及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赎回费率以及收益分配原则的，将根据上述修改一并调整。

上述修改内容自2019年6月19日起正式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已登载在公司网站（www.ydamc.com）。基金管理人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1563号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委托代理人：万千卉，女，1985年6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72419850614002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5月16日委托万千卉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及收益分配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9年5月2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6月19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梁鑫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景梅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万千卉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万千卉（作为监票人）、马若璞（作为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景梅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万千卉现场制作了《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万千卉、马若璞、李景梅、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梁鑫、见证律师张晓旭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随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0时4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927,110,607.29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780,693,289.3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2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0,693,289.3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